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124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
执行情况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千年发展目标 6 具体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附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千年发展目标 6 具体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A/63/152)¹ 提出的意见，供大会审议。

¹ 汇集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发表的意见，需要联合检查组向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及时提交报告，并需要随后与全系统机构进行广泛、密切协商，因此有时造成报告无法按时编写和提交。行政首长协调会对由此可能造成的不便表示遗憾。



摘要

A/63/152 号文件所载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千年发展目标 6 具体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重点阐述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以及共同赞助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现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目标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发表的意见。报告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对整个系统的意见进行了汇总，各组织对就这一非常广泛的主题进行综合审查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指出，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依靠成员国采取的行动，因此其实现改变的能力依然有限。但是，各组织强调，它们采取的行动提供了联合检查组报告多项建议所要求的支持，并期待艾滋病规划署第二次独立评估结束，预期该项评估将就规划署及其管理和结构的改革提出建议。

一. 引言

1. A/63/152 号文件所载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千年发展目标 6 具体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重点阐述了“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以及共同赞助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现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目标方面的“作用和工作”。报告审查了千年发展目标中这一具体目标以及艾滋病规划署成立和运作的背景。报告审查了规划署的结构和职能及其为实现这一具体目标，包括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而建立的机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新闻部的作用。报告提出的建议旨在加强规划署的任务及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这一具体目标而提供的服务。

二. 一般性意见

2.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对报告很感兴趣，并对就这一十分复杂的主题进行广泛审查表示欢迎。各组织赞扬联合检查组承认联合国全系统工作人员为努力克服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在医疗、经济和其他方面带来的诸多挑战所作出的承诺和展示的决心，并赞扬联合检查组收集了各机构就协调应对提出的建议。

3. 各组织表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要取决于成员国的行动，因此报告中的多项建议超越了各组织自身能够实现的目标。同样，报告中的部分建议与各共同赞助组织的管理结构和任务相冲突，因此很难执行。

4. 各组织表示，联合检查组本可在报告中举例说明共同赞助组织可在哪些领域改进目前的活动，以此加强报告的力度。比如，有关“加强艾滋病规划署在国家一级的效力、协调和问责”的建议 5，建议各机构向受影响成员国提供协助，以协助其保留卫生工作者。但是，报告在第 77 和 78 段中仅仅描述了成员国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没有对共同赞助组织为满足这一需求做出的努力进行分析，而在实际上为支持这项建议而开展的活动早已成为共同赞助组织工作的一部分。其他建议，特别是建议 6、7、8 和 10，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

5. 各组织支持报告发出的呼吁，即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创新思想。但是，各组织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与现有机制的协调，推广行之有效的最佳做法，而不是仅仅强调提出创新思想。比如，报告在“前进的道路”一节中提议，“向大多数发展中穷国提供必要和及时的援助，使其能够建立本国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和/或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保证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大规模方案可持续获得用于治疗、护理和支助的资金。”各组织敦促在考虑或鼓励建立新的筹资机制时谨慎行事，因为这很可能加剧混淆，并增加交易费用，特别是考虑到现有筹资安排和资金流动的多样性。

6.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呼吁继续支持研发艾滋病毒疫苗。他们认识到，研发安全有效的艾滋病毒疫苗是全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各组织认为艾滋病毒疫苗应该成为一整套预防措施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并倡导继续并持续地执行一整套预防措施，同时继续努力减少造成艾滋病毒感染增加的社会经济因素(如耻辱、歧视和性别不平等)。

三. 就各项建议提出的具体意见

建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审查和加强艾滋病规划署的任务，包括加强秘书处的权限，以便有效地领导、协调和监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确保共同赞助组织对联合方案的适当责任。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共同赞助组织的数目应当限于最初的 6 个组织/共同赞助者，即开发计划书(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其他组织可以在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通过共同赞助组织参与。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认为，对艾滋病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进行审查，可能有助于加强其领导、协调和监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能力，并为此充分支持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对规划署进行第二次独立评估。各组织指出，目前进行的评估除其他外将考虑到受艾滋病毒影响最大国家最新情况的影响、以及为应对艾滋病毒而正在形成的全球结构。各组织认为在本阶段确定评估结果为时尚早，并强调共同赞助组织有各自的任务和管理结构，所建议的任何改变最终必须由共同赞助组织认可和执行。

8. 关于共同赞助组织数目，各组织表示，方案协调委员会早已认可关于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关系的既定标准，并在上个两年期暂停接收新的共同赞助组织，同时共同赞助组织认为方案协调委员会是唯一有权批准新请求的机关。

9.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支持建议 1，提到共同赞助组织工作重复的情况，包括在预防母婴艾滋病毒感染、青年和预防等方面。各组织指出，各组织无法单独地全面提供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要的多种干预措施，共同承担母婴艾滋病毒感染的责任将加强主导机构(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与伙伴机构的合作关系。但是，各组织还认识到，目前需要进一步明确共同赞助组织之间的分工。

建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审查和修订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权限、作用和责任，以使其能够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方面对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共同赞助组织负有监督的责任。

10. 各机构认为艾滋病规划署在运作协调方面存在诸多挑战，但是它们并不认为建议 2 为克服协调障碍指出了有益的方向。各机构表示，鉴于每个共同赞助组织

都有自己的任务和管理结构，规划署权力、作用和职责的任何改变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可之外，还需其他方面的认可。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认为，联合检查组报告构成建议 2 基础的分析低估了确保共同承担责任的现有管理结构的权力，也低估了通过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联合执行政策和决定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的作用。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各共同赞助组织的活动，确保与联合方案战略保持一致，并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其做出的决定。并且，共同赞助组织的管理机构定期听取同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有关的说明、以及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因此，虽然可能有必要改善艾滋病规划署的管理结构以充分发挥效力，但是应该首先审查其他办法。特别是，各机构表示应对艾滋病规划署进行第二次独立评估，对规划署的管理结构进行审查，并同时在秘书处、共同赞助组织、其他机构和国家之间进行互动，以期就必要的改进措施提出建议。

建议 3：为了提高艾滋病规划署在国家一级的效力，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

- (a) 在每个派驻国挑选适当的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协调员和机构负责人，结合其政治、文化和外交资历，适当考虑东道国的文化敏感性和当地语言；
- (b) 为联合国国别小组建立一致和/或统一的报告机制；
- (c) 作出专门和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有效实施联合方案。

12. 各组织不支持建议 3 的(a)部分，因为这部分没有反映出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工作队的实际工作情况。各机构表示它们努力为有关职位物色适当的候选人，但认为受影响国家的机构负责人完全符合建议提出的标准。各组织还表示，这项建议没有考虑到，在多数共同赞助组织中，所任命的机构负责人的职责远远超出艾滋病毒范围，并需要多方面的技能和经验。各机构承认使用地方语文的优势，但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应该确保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协调员掌握重要的技术问题，并了解所在国家的文化敏感性和结构。

13. 各组织表示支持(b)部分，指出艾滋病规划署目前正在进行年度审查，联合国艾滋病问题联合工作组将对联合方案的进展和影响、对各国艾滋病防治措施的支持效力、以及履行职责所需资源进行评估。

14. 各组织也支持(c)部分，表示目前正在开展各种活动，以确保联合方案得到有效执行。具体而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在 76 个国家设立了艾滋病联合工作组；其中 10 个联合工作组编制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支助联合方案，而艾滋病规划署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联合方案得到有效执行。国家工作队将采用一个评估工具，对艾滋病联合工作组和联合方案的效力进行定性评估。最后，艾滋病规划署

正在与捐助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确保仅为通过艾滋病支助协调方案执行方案的机构提供财政支助。

建议 4: 为了提高“三个一”原则的效力，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协助受影响成员国：

- (a) 确保受影响成员国的国家战略计划按照这些原则修订、计算费用，并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国家战略框架中要包括边缘化和易受伤害的人口，如难民；
- (b) 确保有效地设立全国艾滋病理事会，成员数目要有限，作用和责任要得到良好和明确的界定；
- (c) 确保成员国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建立一个运转良好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并提供充分的技术支助。

15.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普遍支持建议 4 提出的意见，但指出所有意见都取决于受影响成员国在本国采取的行动，联合国无法“确保”这些行动得以采取。他们指出，联合国各组织，包括艾滋病规划署，已经在这些领域向受影响国家提供了大量支助。

建议 5: 为了加强有效落实普遍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

- (a) 大力提倡必须开展积极的自愿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全国运动，并帮助受影响成员国制定政策和方案，旨在鼓励其公民自愿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
- (b) 帮助受影响成员国确保统一国家一级的采购程序，以及建立有效的供应管理；
- (c) 帮助受影响成员国确保将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纳入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方案以及结核病和疟疾的治疗服务。

16.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普遍支持建议 5，但指出建议的三个部分都要求以现有办法为受影响成员国提供协助。各组织表示已在开展这些活动，并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没有说明联合国各组织在执行这些活动方面存在的不足。

建议 6: 为了加强有效落实普遍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

- (a) 帮助受影响成员国制定政策和程序，旨在制定综合的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战略，目的是改善现有工作人员的条件；
- (b) 提供技术支助，以便为卫生工作人员制定充分的培训方案；

(c) 开展宣传方案，劝阻卫生工作人员迁移到其他国家。

17. 各组织支持建议 6，指出已为克服挑战开展活动，以向在受影响国家提供保健服务的卫生工作人员提供支助。

建议 7：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帮助受影响成员国制定旨在解决羞辱和歧视问题的政策和程序。他们还应当实施公共宣传方案，倡导艾滋病毒感染者与其他所有人一样享有相同的法律权利。

18. 各组织支持建议 7，指出，关于协助制订解决耻辱和歧视问题的政策和程序，这方面的活动已经是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一部分。各组织表示，不仅应制订政策，同样重要的是，还应该确保并支持政策得到执行。

建议 8：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大力鼓励和帮助受影响成员国与捐助者协调，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强调必须制定眼前和长期的战略，与迅速扩大的抗病毒疗法方案协同，加强艾滋病毒预防。

19. 各组织支持建议 8，表示共同赞助组织已经开展活动，以协助受影响成员国进行艾滋病毒防治。各组织还表示，报告在支持建议 8 的部分中指出，“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扩大已经使重点转到了治疗，这在相当大程度上削弱了预防努力”，但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他们表示，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治疗具有补充作用并能促进防治工作，而问题一直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投资不足，而非把预防资源用于治疗。

建议 9：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大力鼓励和帮助受影响成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设计创新的筹资机制，以确保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长期持续性。

20. 各组织支持建议 9，指出艾滋病规划署已在工作中开展支持受影响国家建立创新筹资机制的活动。

建议 10：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行政负责人应当鼓励和帮助受影响成员国：

(a) 制定规则和细则，登记并吸收民间社会伙伴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b) 在现有非政府组织良好做法守则基础上继续努力，并为民间社会伙伴制定行为守则，采取严格的行动，防止滥用和/或不当使用资金。

21. 各机构支持建议 10，指出民间社会有意义的参与依然是其工作的基本原则。

建议 11：秘书长应当：

- (a) 敦促新闻部与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订立谅解备忘录，目的是确定关键的合作和协作领域，以期确保在全球有效地宣传有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 (b) 敦促新闻部帮助那些不具备能力和所需资源的国家建立能力，在各自国家中开展有效的艾滋病宣传运动。**

22.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支持建议 11，并表示艾滋病规划署已与联合国新闻部密切协作，在纽约成立了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成员包括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所有共同赞助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内的各部门。工作组就世界艾滋病日活动规划、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进行协作。艾滋病规划署国家一级的机制，如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对联合国系统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开展工作的所有伙伴开放，许多伙伴正在积极协助各国计划和开展宣传运动。许多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欢迎新闻部加大支持力度。因此，各组织虽然认为与新闻部签署谅解备忘录固然是有益之举，但鉴于目前已有高度的协调与合作，对其必要性提出质疑。
